

合同已审

1211010500005289511

移动公厕租赁服务合同

出租方（下简称甲方）：北京国科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B16

法定代表人：崔波

联系电话：010-80456288

承租方（下简称乙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法定代表人：李罡

联系电话：010-6466008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受托租用甲方移动公厕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租赁移动公厕的类型、规格、数量：

本产品为厢式移动公厕，包含 10 个厕位间（坑位）及 1 个设备间，共 5 座。



二、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31 日 起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租期为 42 天，租金共计人民币 88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移动公厕的租赁期限分别按该公厕的实际起租日计至退租日。为保证乙方正常使用移动公厕，甲方需提前备货并将其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移动公厕的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的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否则可视为违约。

三、用途：乙方租赁甲方移动公厕应用于通常的合理的用途，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租赁移动公厕的交付

1. 时间、地点、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乙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确保符合甲方安装施工场地条件要求，甲方负责移动公厕的吊装、运输与安装，安装调试成功后，甲方将移动公厕交付至乙方指定接收人员，经乙方验收后，交接单由双方指定人员标明移动公厕状况并签字后生效，开始计算起租期。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人员：庞亚参

联系电话：18513107189

乙方指定人员：邢伟



联系电话： 13521087348

2. 租赁期满后，双方指定人员交接验收并签字甲方负责租赁物的拆卸、运输并负担相关费用，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离场。

五、 押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1、押金及租金：本次租赁移动公厕免收押金，租赁期限 42 天，租金按天计算，自甲方向乙方交付移动公厕之日起计至乙方向甲方交付之日止，包括起租日和退租日，移动公厕租赁价格为 420 元/天·坑位。

2、支付方式：乙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使用期结束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政策支付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882000 元（最终支付费用以审计结算最终金额为准），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先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 移动公厕在租赁期间的保养和维修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运维保障，提供专职人员保障移动公厕的正常运行，乙方在租用期限内应正常使用并妥善维护移动公厕。如果移动公厕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以书面形式描述故障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故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维修或更换。非因乙方原因，移动公厕不能正常使用的。未正常使用的费用应从总租赁费中扣除。



甲方联系人：庞亚参

联系电话：18513107189

乙方联系人：邢伟

联系电话：13521087348

七、 移动公厕的退还

1. 在退还期内，乙方应保证退还移动公厕时公厕完好，并以乙方签收的移动公厕交接单上标明的状况作为退还依据。

2. 退还时由甲方负责检验。若双方确认移动公厕损坏需要维修的，则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维修前应将确定的维修费金额、维修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并允许乙方进行检验。如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检验，也未对该维修费金额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维修费。

3. 若移动公厕在租赁期间丢失、损毁或甲方确定因乙方原因损坏且已不能修复时，乙方须根据移动公厕重置费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即移动公厕的重置费自出厂日起按每年4%折旧，重置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八、 租赁移动公厕的转租或转借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移动公厕转租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抵押移动公厕。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移动公厕，则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移动公厕，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擅自转租、变卖、抵押移动公厕。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发生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附件：《移动公厕交接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生华

联系人: 张生华

电话: 18513107189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邢伟

联系人: 邢伟

电话: 13521087348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30日

